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謝博任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3059)
電子信箱：sealikesea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10186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1D125805_111D2057659.pdf、111D125805_111D2057658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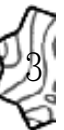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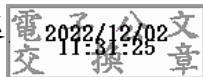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適度放寬戴口
罩規定，修正「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」，自本(111)
年12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30日台內民字第1110224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(111)年11月28日宣布，考量國內疫情趨緩、呼吸道傳染病流行情形平穩，為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，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，自本(111)年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請貴單位持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婚喪喜慶司儀人員職業工會、孝恩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

裝

訂

線

